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5號

原告 張彤熙
被告 佳協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英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彥丞